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控股股东业绩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业绩承诺情况说明

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达浦宏”）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新梅”、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。根据新达浦宏 2017 年 5 月出具的承诺函，ST 新梅自恢复上市之后的 3 个会计年（2017、2018、2019），每年扣非后净利润均较 2016 年度实现增长，并且 3 年增长年均不低于 2016 年度的 10%。当不能实现时，控股股东还将对差额部分予以现金补足。

二、业绩实现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【2018】第 ZA12539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7 年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,046,292.58 元，2017 年度承诺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,493,308.83 元，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目标，差额为 2,447,016.25 元。

三、业绩补偿情况

截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已收到新达浦宏 2017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2,447,016.25 元。该笔业绩补偿款将计入本年度公司资本公积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及上网文件

（一）银行转账凭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27 日